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年月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以分期形式公开发行，其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苏宁01”，债券代码“112682”）发行规模20亿元，已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苏宁02”，债券代码“112697”）发行规模17亿元，已于2018年5月10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苏宁03”，债券代码“112721”）发行规模10亿元，已于2018年6月19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苏宁04”，债券代码“112733”）发行规模12亿元，已于2018年7月18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8苏宁05”，债券代码“112743”）发行规模16亿元，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发行。目前本次债券尚剩余25亿元发行额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858.28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52.8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5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2,981.1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50.4万元、70,441.4万元和421,251.6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4,763.3万元、14,858,533.1万元、18,792,776.4万元、11,067,835.5万元和17,296,95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250.4万元、70,441.4万元、421,251.6万元、600,310.7万元和612,67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3,333.9万元、383,923.5万元、-660,529.3万元、-532,213.9万元和-1,382,202.8万元。

十、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和2018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34、1.37、1.34和1.35，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77、0.97、1.02和1.0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提高但速动比率仍然较低，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债务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4,573,465.9万元、6,145,502.6万元、6,426,365.7万元、7,910,860.5万元和8,103,407.2万元，占总负债比率为81.45%、91.39%、87.26%、84.83%和81.19%。过多的流动性负债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十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6,486.4万元、-110,761.2万元、-8,839.1万元、3,268.1万元和-22,375.1万元，报告期内近三年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市场疲弱，渠道竞争加剧，为此公司面对行业挑战，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布局全渠道、全流程O2O融合，聚焦商品供应链、购物体验及服务效率，带来公司阶段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历经公司互联网零售转型升级，目前已经形成了零售、金融、物流三大业务单元协同发展态势，随着互联网零售转型的深入推进，公司零售、金融、物流三大业务单元核心能力凸显，零售业务规模效应显现，经营效益改善；金融、物流业务在零售主业的带动下，呈现规模快速提升、利润稳步增长的良性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改善。

十二、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5,476.4万元、144,542.0万元、430,035.6万元、580,441.7万和622,842.8万元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15%、160.44%、99.27%、97.84%和103.38%，占比较高，2015年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是发行人处置PPTV股权所获投资收益所致，2016年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是发行人处置北京京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所获投资收益所致，2017年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处置所持有部分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所致。

十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6,522.4万元、52,094.1万元、40,515.4万元、28,308.4万元和35,914.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32%、57.83%、9.35%、4.77%和5.96%，2015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推进轻资产化，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相关的创新资产运作，形成的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构成。随着公司互联网零售转型的深入，公司转型效果已经开始展现，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大，尽管发行人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较大且融资渠道广泛，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同时由于市场资金趋紧或资本市场及信贷市场政策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加，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八、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2月5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8年2月7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苏宁云商”变更为“苏宁易购”。此外，发行人本期债券涉及到跨年更名事宜，本期债券更名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

十九、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18,904,278.2万元，负债合计9,981,01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23,264.5万元，营业总收入17,296,958.2万元，净利润558,517.2万元。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苏宁易购、发行人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控股	指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苏宁电器集团	指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淘宝（中国）软件	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云计算、云平台	指	一种可配置的共享资源池，该资源池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多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具备自我管理能力，用户只需少量参与就可按需获取资源
大数据	指	利用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架构，对超出常规软件分析能力的海量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从而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从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SKU	指	SKU=Stock Keeping Unit，即库存计量单位，公司以商品的自然属性定义，即使同一商品来自不同供应商、同一商品被公司和开放平台第三方商户销售均计为同一种SKU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是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使用了互联网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ING.COM CO.,LTD.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002024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310,039,655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310,039,655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950987L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24个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2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拟于深交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649018800058280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发行首日：2018年11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11月16日和2018年11月19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瑛、赵维、周伟帆、董妍婷、刘懿、韩冰、乔梁、李中楠、景悍铭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三）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牟蓬、陈复安
联系电话：021-24120000
传真：021-24126350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钱进、庄蓓蓓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负责人：何敏华
主要联系人：周莉莉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薛瑛、赵维、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6490188000582808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和等级设置及其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等级为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苏宁易购规模优势明显，行业领先地位稳固，线上业务发展迅速且成效显著，完善的后台服务体系、及较强的自有资本实力等对本期债券及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进一步提升及零售、金融等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阶段性债务规模增长，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等因素可能对本期债券及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正面

规模优势明显，行业领先地位稳固。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自营门店数量（包含苏宁易购直营店）达6,292家，覆盖大陆297个以上城市、农村市场，以及香港地区和日本市场，在门店数量、经营区域覆盖范围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家电零售行业领先地位。

线上业务发展迅速且成效显著。近年来，公司线上业务苏宁易购的消费者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持续增强，会员数量不断增长，商品交易量迅速提升。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零售体系会员总数3.82亿人次，2018年1-9月实现线上自营商品销售规模997.07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0.54%，线上收入占比亦持续提升。

完善的后台服务支持体系。公司在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同时，着重建设物流、金融、IT等后台服务体系，有效支撑了公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运作，并实现了物流、金融板块的独立化运作。基于多年的投入储备，苏宁物流、苏宁金融板块资源优势及价值逐步凸显，有望形成多元化盈利结构。

自有资本实力增强。近年来通过引入淘宝中国战略合作等，加之自身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自有资本实力增强，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92.33亿元，较年初增长56.05亿元。

2、关注

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及传统企业转型调整加快，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尽管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效应不断显现，但受零售行业竞争激烈及公司转型投入费用上涨等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性业务利润有所承压。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期限结构有待优化。2018年以来零售、金融等业务快速发展带来阶段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为633.36亿元，较年初增长206.76亿元。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级，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11.5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9.59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债券发行以及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12苏宁01	2012-12-14	2017-12-14	5年	45	5.20	已兑付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苏宁债	2013-11-13	2019-11-13	3+3年	35	5.95	未兑付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苏宁01	2018-4-19	2021-4-19	3年	20	5.20	未兑付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苏宁02	2018-5-9	2021-5-9	3年	17	5.50	未兑付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苏宁03	2018-6-15	2023-6-15	3+2年	10	5.75	未兑付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苏宁04	2018-7-17	2021-7-17	3年	12	5.70	未兑付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苏宁05	2018-08-13	2021-08-13	3年	16	5.50	未兑付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110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2月14日，公司发行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5.20%；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发行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5.95%。根据发行人年报及说明，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发行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20%。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发行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7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50%。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发行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发行利率为5.75%。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行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70%。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行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16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5.50%。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目前尚未使用完毕。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5	1.34	1.37	1.34	1.24
速动比率	1.04	1.02	0.97	0.77	0.85
资产负债率	52.80%	52.07%	46.83%	49.02%	63.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14	17.30	10.33	4.85	6.8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ING.COM CO.,LTD.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002024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310,039,655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310,039,655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950987L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黄巍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5日，是由南京苏宁实业总公司和张近东等1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0万元。

2000年7月2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09号文批准，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816万元，于2001年6月29日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0433。

2004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2004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苏宁电器”，股票代码002024。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316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化和股本结构

2005年5月22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9,31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632万元。

2005年8月4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2005年8月10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8,63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38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250万股。

2005年9月29日，经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1月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下转B11版）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002024　　公告编号：2018-13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11月14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2017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28号”批复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苏宁01”，债券代码“112682”）发行规模20亿元，已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苏宁02”，债券代码“112697”）发行规模17亿元，已于2018年5月10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苏宁03”，债券代码“112721”）发行规模10亿元，已于2018年6月19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苏宁04”，债券代码“112733”）发行规模12亿元，已于2018年7月18日完成发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8苏宁05”，债券代码“112743”）发行规模16亿元，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发行。目前本次债券尚剩余25亿元发行额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2、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8苏宁06，债券代码：112799）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8苏宁07，债券代码：11280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892.33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8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5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2,981.1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50.4万元、70,441.4万元和421,251.6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仍然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会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60%-5.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90%-5.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1月15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1月16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其他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其他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6、发行人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2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7、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2月5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8年2月7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苏宁云商”变更为“苏宁易购”。此外，发行人本期债券涉及到跨年更名事宜，本期债券更名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

18、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18,904,278.2万元，负债合计9,981,01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23,264.5万元，营业总收入17,296,958.2万元，净利润558,517.2万元。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19、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8年11月1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8年11月1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8苏宁06，债券代码：112799）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8苏宁07，债券代码：11280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6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若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拟于深交所上市。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6490188000582808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11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18年11月1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8年11月1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18年11月1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2日 （2018年11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60%，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90%-5.9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1月15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下载本公告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1月15日（T-1日）14:00-17:00之间，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 7779
咨询电话：010-6083 738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11月16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6日（T日）的9:00-17:00、2018年11月19日（T+1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1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1月19日（T+1日）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8年11月16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8年11月19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苏宁06、07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警
联系电话：010-60833453
传真：010-60833504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联系人：黄巍
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薛瑛、赵维、周伟帆、董妍婷、刘懿、韩冰、乔梁、李中楠、景悍铭
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2+1年期（利率区间：4.60%-5.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品种一：3+2年期（利率区间：4.90%-5.9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18年11月15日14:00至17:00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 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若本期债券合计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 7、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G）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